



# 湘 桂 週 刊

第一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出版

「精誠所至金石為開」。我們只  
要能誠必能打破一切危難消滅任何  
強敵。

總裁訓詞

### 本 期 要 目

奉頒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調整辦法  
局長連編三十一年度計劃  
本路局司人薪額增減月報表(補登)  
本路局司人薪額統計月報表(補登)  
各區工警人數薪額統計月報表(補登)  
各部份員司人數薪額及固定附支費統計表(補  
登)  
規定驗收押款派兵車票辦法  
通訊  
本路特黨部成立中出室  
車務段員司重要更動  
特戰  
由維琪屈膝說到國際形勢  
附錄  
肺核後說  
譯者：機車管理  
刊後語

## 奉頒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調整辦法綱要

特載本刊俾各週知

### 交通部訓令

人等諭字第一七三八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令湘桂鐵路管理局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二日再登字第一〇九三三號  
訓令內開「查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  
事項調整辦法綱要業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  
抄發該項辦法綱要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等因並抄發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  
組訓事項調整辦法綱要一份到部奉此合行抄發該

項辦法綱要仰遵照此令

附抄發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事  
項調整辦法綱要一份

部長 張嘉璈

地方政府與政工人員辦理民衆組訓

事項調整辦法綱要

一、民衆組訓由地方政府主管關於民衆抗戰動員  
工作及戰時服務訓練兼受動員委員會之督導  
及當地高級政工機構之指揮  
二、各級政工機構得應地方黨團及地方政府之要

求協助辦理民衆訓練以參加地方原有機構工作爲原則

三、各級政工機構對駐地民衆認爲有施行組織之必要或對地方現在辦理之民衆組織認爲有改進必要時得向地方主管機關商洽辦理或建議改善地方主管機關應斟酌接受其意見

四、軍民合作站之組織得由各級政工機構主持辦理惟仍須與地方主管機關洽商協同進行

五、各軍管區及國民兵團政工機構對於省

### 局令趕編三十一年度計劃

特載本刊俾各週知

### 湘桂鐵路管理局訓令

總文(三〇)字第五七八九號  
三十年八月七日

令各處署會

案准交通部路政司七月二十三日路監渝字第四一五八號代電內開：

「茲准本部交通事業綜合設計考核委員會函送中央設計局所定，「各機關三十一年計劃編造辦法」全份，准此，除照印分別送編外，相應隨電檢奉一份至所督收，並希依照該辦法，所定於八月二十日編就寄到本司以憑核轉爲荷」

等由：除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

縣民衆組織訓之工作應就其主管業務範圍協同推進。

六、同特種原因尚無主管民衆組織訓之行政機構致未實施民衆組織訓工作之戰區各級政工機構得主持辦理惟須依據法令實施並促起地方黨政機關之注意如部隊移動時可先構成地方繼承工作之核心移交繼續辦理

七、凡奉委員長命令指定政治部辦理之組織訓工作不在此限但於可能範圍內仍由政治部通知各有關機關查照

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計劃編造辦法，令仰該處遵照辦理，並限於本(八)月十五日以前編就送交總務處彙編勿延爲要！此令。

附抄發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七日

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編造辦法(第一次修正稿)

一、各機關編造三十一年度計劃(以下簡

稱各機關計劃)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一、各機關計劃之內容應依其工作性質及預算類別分爲左列兩部份

甲、普通政務計劃 凡以實施普通政務之計劃事項均屬之

乙、特別建設計劃 凡以實施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之計劃事項均屬之普通政務及特別建設兩部份計劃應彙編一冊同時送交如本機關僅有一部份計劃時得專就該部份計劃單獨編造

每一部份計劃之篇首應冠以計劃概要彙舉該年度計劃之各項主要字數以便察閱(附件一)

三、各機關計劃均須注意密切之配合普通政務計劃并應與特別建設計劃相互配合而以特別建設計劃爲配合之主體關於配合時所應具備之各項要件比照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第四六兩條之規定辦理之

四、各機關計劃擬定後應即依照法令編造彙算並須將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同時送核(附件二)

五、各省三十一年度計劃及概算應併入國家總計劃及總概算之各主管部門內同

時各省仍應各編各該省之綜合計劃（包括民財建設保等）及綜合歲出概算俾作為國家總計劃及總概算之附件

六、中央各第二級主管機關應編造主管部門之計劃及概算於九月三十日以前送達第一級主管機關同時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

各省政府應編造各該省計劃及歲出概算於九月一日以前送達行政院及其他主管院同時將計劃連同概算送達中央設計局將概算二份連同計劃送達主計處

各第一級主管機關應決定其主管部門之計劃及概算於十月十五日以前分送中央設計局及主計處

七、中央設計局應根據各院會等所送計劃及概算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彙編三十一年度國家總計劃草案主計處應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依法彙編三十一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分別呈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八、中央設計局彙核各機關計劃時應將審查意見隨時通知主計處主計處彙編各機關概算時應將審查意見隨時通知中央設計局必要時得舉行聯席會議會同審查之

九、各院會辦理三十一年度國家計劃及歲入歲出概算案得因事實之需要另定實施細則通飭遵照並分送中央設計局備查

十、各機關於編造計劃時得組織設計委員會以該機關高級人員為主席主計設計會計統計人員為當然委員其組織由各機關自定之中央設計局認為有必要時得派專門人員參加

十一、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附(一) 各機關計劃編製程式
- (二) 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式
- (三) 戰時三年建設計劃大綱整理辦法
- (附件一)

各機關計劃編製程式  
第一部份 普通政務計劃  
計劃概要  
甲、中央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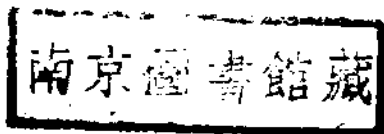
- 壹、計劃分類標題(由各機關酌擬)
- 一、計劃項目(同上)
- (一) 過去概況
- (二) 計劃要點
- (三) 配合計算表
- (四) 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
- 貳、……(以下照上述編次類推)

附件(一) 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總表

- (二) 經費估計總表
  - (三) 人員估計總表
  - (四) 物料估計總表
  - (五) 其他分析估計總表
- 乙、各省部份(編次及附件與中央部份同惟須各附一綜合計劃)
- 第二部份 特別建設計劃  
計劃概要

甲、中央部份  
壹、計劃分類標題(由各機關酌擬)

- 一、計劃項目(同上)
  - (一) 過去概況
  - (二) 計劃要點
  - (三) 配合計算表
  - (四) 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
  - 貳、……(以下照上述編次類推)
  - 附件(一) 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總表
  - (二) 經費估計總表
  - (三) 人員估計總表
  - (四) 物料估計總表
  - (五) 其他分析估計總表
- 乙、各省部份(編次及附件與中央部份同惟須各附一綜合計劃)



(附件二)

說明	計	劃	部	份	概	算	部	份	計	
									劃	
<p>1.「計劃分別」欄內係指表內所列計劃之類別名稱及號次例如交通部計劃中之鐵路運輸公路運輸水路運輸等</p> <p>2.「計劃項目」欄係指計劃之詳細項目</p> <p>3.「分期進度」欄係指計劃之預定進度能分期者須分期說明不能分期者亦須作大體之說明文字務求明確可以數字表示者應詳列數字</p> <p>4.每期支出合計欄係指依照分期進度每期所應支出之數額而言例如計劃項目為修建川甘公路分期進度列為兩期第一期自某地修至某地第二期自某地修至某地又假定第一期需款六百萬元第二期需款四百萬元則第一期之下百分比應填六〇即百分之六十第二期之下百分比應填四〇即百分之四十其餘每項每類支出合計兩欄可依此類推分別根據概算填入又各欄百分數於有小數時均列至兩位小數為止以下四捨五入</p> <p>5.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總表適用本表之格式</p>									類別	
										計劃項目
										分期進度
										項別
										概算書款
										金額
										來源
										金額
										金額
										估本項支出百分比
									每月支出	
									金額	
									估本項支出百分比	
									每項支出合計	
									金額	
									估本機關支出百分比	
									每類支出合計	

各機關三十一年度計劃進度及概算對照表式

# 路務紀要

## 本局員司人數新額增減月報總表 (補登)

總務處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份

部 份	人 數				新 額				本 額				
	上年	本年	增加	減少	上 年	本 年	增 加	減 少	現 有	比	上 年	本 年	
	同 月	上 月			同 月	上 月				上年同月	本年上月		
局 總	3	5	2	1	660.00	890.00	*60.00		950.00	(+)	290.00	(+)	60.00
長 務	101	117	16	1	7,040.00	8,175.00	*60.00	170.00	8,890.00	(+)	1,850.00	(+)	715.00
材 料	59	76	17	1	3,550.00	4,535.00	*50.00	110.00	4,690.00	(+)	1,070.00	(+)	85.00
工 務	214	231	17	3	16,156.20	20,690.00	*450.00		21,070.00	(+)	4,913.80	(+)	450.00
車 務	751	889	138	29	38,574.00	46,380.00	*60.00	1,460.00	46,680.00	(+)	8,106.00	(+)	300.00
機 務	223	261	38	4	4,492.00	5,150.00	*100.00		5,015.00	(+)	4,423.00	(+)	765.00
會 計	71	74	3	2	4,883.00	5,860.00	*665.00	125.00	5,725.00	(+)	852.00	(-)	125.00
警 察	64	64	0	1	4,405.00	4,807.00	*45.00		4,852.00	(+)	447.00	(+)	45.00
警 路		12	12	1	390.00	937.00	*60.00		997.00	(+)	997.00	(+)	60.00
防 空	7	9	2			560.00			560.00	(+)	170.00		
共 計	1,493	1,728	235	49	92,150.20	112,914.00	*375.00	1,865.00	115,969.00	(+)	23,118.80	(+)	3,355.00

\*係改成額支後，所增加之數。

總務處編 本局員司獎懲次數統計月報表 (補登)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份

部 份	現人 有數	獎 勵			懲 戒			調 動												
		升職	晉薪	記大功	記功	獎勵	記大過	記過	調新	中斥	共計									
局長處	5																			
主任處	128																			
主任處	75																			
主任處	284																			
主任處	888																			
主任處	255																			
主任處	78																			
主任處	64																			
主任處	13																			
主任處	9																			
共 計	1,744																			

總務處編 本局各處工警人數辛額統計月報表 (補登)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份

部 份	正 式			工 式			比 較			臨 時		
	上 月 人 數	上 月 辛 額	本 月 人 數	本 月 辛 額	比 較 人 數	比 較 辛 額	E 上 月 人 數	E 上 月 辛 額	本 月 人 數	本 月 辛 額		
局長處	116	1,961.00	128	8,148.00	(+)	12(+)	60	1,747.50	60	1,784.72		
主任處	594	12,554.00	592	12,560.00	(-)	2(+)	60	1,747.50	60	1,784.72		
主任處	2,979	65,236.45	3,011	66,251.82	(+)	32(+)	48,521.59	1,547	51,023.61			
主任處	1,867	26,446.00	1,938	27,387.00	(+)	71(+)	12,945.05	155	5,965.00			
主任處	3,279	116,697.25	3,645	126,835.61	(+)	366(+)	44,489.36					
主任處	9	180.00	9	180.00	0	0	212.00					
主任處	683	8,520.00	843	9,590.00	(+)	160(+)	212.00					
主任處	291	3,160.00	296	3,212.00	(+)	5(+)						
主任處	22	475.00	22	475.00	0	0						
共 計	9,84	235,029.70	10,484	249,907.34	(+)	644(+)	1,998	63,426.14	1,702	53,782.33		

### 本局各部份員司人數薪額及固定附支費統計表 (續)

總務處編

中華民國 30 年 3 月 份

部	份	人 數	薪 額	其 他	獎 勵 金
局總	長	5	350.00	200.00	
材工	務	128	8,890.00	5,120.00	210.00
車機	料	75	4,620.00	3,000.00	150.00
會警	務	234	21,070.00	9,360.00	500.00
警護	務	888	46,680.00	35,520.00	860.00
防	計	255	20,915.00	10,200.00	530.00
	察	73	5,735.00	2,920.00	110.00
	大	64	4,852.00	2,560.00	92.00
	事	13	897.00	520.00	5.00
	辦	9	560.00	360.00	5.00
共	計	1,744	115,269.00	69,760.00	2,462.00

#### 規定驗收押款憲兵車票辦法

查本路衡西、桂北、桂南、柳北、柳南、各站間，時有憲兵為銀行押款往來乘車，車務處為整飭起見，除飭對於押款憲兵填發薄紙客票外，並規定驗收客票辦法，電飭各車務段長，各客貨稽查，及衡西、桂北、桂南、柳北、柳南、各站遵照，並抄請警察署查照。茲將辦法探錄於後：

- 一、各站對於驗收客票，務須切實注意，會同警務隊收繳。
- 二、收回之客票，應妥為保管，轉繳會館處，不得散失或私該他人，如有私自交付他人移作別用情事，一經查覺，嚴予懲處。
- 三、各站除收票生及站警外，如發現存其他員工代為收票而其形跡可疑者，應予制止，並得酌情送警究辦。

### 通 訊

#### ▲本路特別黨部成立中山室

本路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為增進本路員工與黨員讀書興趣及智識進修起見近遵中央規定辦法已在本路管理局警察署左後

方新建之平房內成立中山室并已於八月一日正式開幕，同仁中前往閱覽者頗為踴躍，該室閱讀書報規則探錄如下：

- 一、凡本路黨員與員工均得閱讀本室讀報
- 二、本室陳列各書以室內閱讀為限暫不借出
- 三、閱讀書報須先在本室管理員所保管之登記簿上簽具姓名服務部份並填寫所借閱之書名書碼及冊數由管理員檢交閱讀
- 四、閱讀完後應將所借書報送還本室管理員並由管理員在登記簿上註銷
- 五、閱讀書報須盡誠誠保持清潔概不得高聲朗誦隨便吐痰
- 六、閱讀書報不得有污損撕毀或剪截情事倘經發覺應照賠價
- 七、書報僅可在本室閱讀不得擅自携帶出外
- 八、閱讀書報須遵守本室開放時間設已在停止閱讀之時刻應即退出不得逗留
- 九、本室每日開放兩次第一次自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第二次自下午四時至晚八時星期日照常開放規定放假之紀念日，則停止閱讀。
- 十、本規則經特別黨部核准施行

### ▲車務段員司重要更動

據悉：車務第三段朱段長國鼎辭職已奉局批准；徐懷芳調充車三段段長，劉

金泉調升車四段段長，張啓鸞調充車二段段長。以上調動聞管理局已一面呈會，一面着各該員先行到差云。

## 特載

### 由維琪屈膝說到國際形勢

(續一三六期)

錄自七月二十九日掃蕩報

這次法倭剛剛妥協，英國立刻宣佈封存在英國本部自治領委任統治地及殖民地之全部資金，同時通告廢止英倭，緬倭，印倭三種通商條約。美除對倭商約早已廢止外，亦與英國同日實行封存倭在美國本部及其屬地之全部資金，并下令將菲律賓海軍隊十五萬人併入美國陸軍，這種迅速堅決的舉措，非常值得世人稱頌。倭這次侵越原有種種作用，二十六日我們已試予論列，此外還有一種作用，就是試探英美所持的真實態度。英美這次如果靜觀，或者止於官樣文章式的抗議，則表示倭今後未嘗不可採用威脅利誘的方法，以圖與英美妥協，而實行其所標榜之「自由」外交，但現在英美的反應是這樣迅速而堅實，

關於越南問題，英美明知大勢已去，頑勢無可挽回，而所表示的態度，尚且如此熱辣，一旦倭對馬來，荷印再有進一步舉動

### 肺結核淺說

肺結核，俗名肺癆，乃一種最流行傳染病，每年人類患此症而致死亡者，不可勝計。歐美各國因醫學發達，近數十年來，死亡率已大減，惟在我國，因醫學落後，此症尚成一重大社會問題，金錢生命之損失，實不可以道里計，本路因員工衆多，染此症者頗不乏人，爰將其病原，症狀，診斷、治療、及預防方法，擇要分述於左，以供同仁參考。

，英美的態度，不難臆測。所以英美此舉意義非常重大，不容絲毫忽視，這意義是英美絕對不會與倭寇協調，倭寇受此暗示之後，亦將加倍傾心傾誠，至此，歐洲和亞洲的外交形勢，均呈明朗，一部人在亞洲方面對於英美的疑慮，乃為煙消霧散。自德俄戰事爆發後，英蘇雖然關係緊密，美俄之間則仍離即不定，而現在蘇聯軍事代表團却於倭侵越成功之時，翩然抵美，并已與美副國務卿及參謀總長會晤。所以從各方面看來，英美中蘇反侵略陣線正日益密接的途中演進，國際陰謀絕對無法拆散，這是從維琪自甘斷送越南後，我們所得到的新印像。(完)

#### (1)病原

病原為一種桿菌，名結核桿菌，分「牛」及「人」結核菌兩種，故飲病牛之乳，及與患者接觸，最易傳染，因病菌抵抗力極強，在華氏表55°熱度下，能生存七小時之久，在60°熱度下能生存三小時，在陽光下，亦能生存七小時，故隨地吐痰最為危險，因病菌能隨塵埃侵入肺部而傳染也。

#### (2)症狀



(一) 咳嗽。咳嗽之輕重，與病症之輕重，無直接關係，痰多者及帶粘性不易咳出時，咳嗽自多，患部愈近枝氣管，及神經愈受刺激，則咳嗽愈重。

(二) 吐血，肺結核病人，有吐血症狀者，約佔百分之五十，童兒發育後及患慢性肺結核者，多有此種症狀，惡性及吐血多者，在二十人中約有一人。

(三) 潮熱。午後潮熱，名肺癆熱，午前體溫低，午後高，原因為體內吸收病菌所排洩之毒素所致，多見於進行性肺結核。

(四) 胸痛。吐血前，患者常有此種症狀，惟吐血後即止，原因為併發症，如肋膜炎，氣胸，及肺部腫脹等；輕性者

，在深呼吸後，始能覺察。

(五) 體重減輕。此乃肺結核之一種普通症狀，故若體重無增減或增加；乃一種好現象，惟減輕至百分之三十或四十時則有危險性。

(六) 循環系。兩腮發紅，血壓，收縮底弛張高，月經在病重時即停止。

(七) 受孕。受孕後，此症即停止進行，惟分娩後即加劇。

(八) 其他。胃口不佳，盜汗，氣喘，心跳，疲倦。

(3) 診斷

肺結核診斷，分臨床，X光，實驗，及結核菌素反應四種。臨床診斷，乃根據此症之經過，所發生之各種特殊症狀，及普通

身體檢查結果而定，惟此項診斷，尤其是對於輕性者，多非準確，故確實診斷，須另用X光檢查肺臟內部組織有無變化，用顯微鏡檢查痰內有無結核病菌及施行結核菌反應，檢查有無此種反應，即所謂X光實驗，及結核菌素反應診斷是也，X光檢查，最為確實，肺部組織稍有變化，即能覺察，故為診斷肺結核不可少之一種儀器，痰以病人早晨所吐者最易檢查，應注意之。

(4) 治療

(一) 靜養。體溫下降及咳嗽停止後，仍須靜養數月，不可勞心勞力，睡眠以患部向下側臥為適宜，蓋可使其充分休息，所謂「姿勢休養」是也。痰多時

### 三十年七月份賠償遺失行包貨物及經辦員工處分一覽表

姓名	服務處所	職稱	事由	處分	本局賠償
邵光華	黎家坪站	收票生	本年六月十一日四十二次車短少柳北至黎家坪安安蓋布一疋	罰款五日	二十七元一角三分
舒培澤	車四段	隨車司事	本年五月八日四十四次車短少永福至桂南大米一件	撤職	八百四十八元(九分)
蔡華燦	車一段	隨車司事	本年六月十三日四十二次車短少桂南至衡西提箱一件，柳北至衡西洋什貨二件，藥品一件。	解僱	
劉必昇	又	裝卸隊兵	同前由	罰薪一日	一百八十元正
鄧光田	衡西站	司事	本年三月十九日四十一次車衡西至桂南西藥等四十七件重量不符內容短少		

每日可將患部向上少傾，以便使痰得以排洩。

- (二)宜多進滋養食品，使體內得充分營養同時多飲水。
- (三)宜呼吸新鮮空氣，及得適宜氣候。
- (四)陽光。重症及進行性者，不宜晒陽光，晒時須將頭部遮蓋。每日晒一分鐘，嗣後每日增晒一分鐘。
- (五)注射結核菌。此種菌素，不能隨意注射，數驗亦不一律普通適用於慢性及非進行性肺結核症，注射後微有反應。
- (六)注射自己疫苗。此項菌苗，乃用病人之痰所製成，注射後，痰可減少，有輕性反應，病人有熱時，不宜注射。
- (七)人工氣胸術。
- (五)預防
  - (一)對民衆宣傳。
  - (二)改良惡劣生活及環境。
  - (三)檢查體格。
  - (四)統計肺結核病人數目。
  - (五)禁止隨地吐痰。
  - (六)拒絕與患者接觸，對於幼童，尤須注意。
  - (七)牛乳須用高熱消毒後，始能飲之。
  - (八)官民合作，實踐公共衛生。

## 時事短評輯要

### 「垂釣甚樂」

這兩天最令人頭痛的事無過於羅斯福在海上究竟幹些什麼事？遊艇直向北大西洋開，大概是恐怕靠近海岸釣不着大魚，而海軍收當局到的電報，也只有「垂釣甚樂」四個字；但新聞記者偏偏囑咐着在艇上與奧吉爾會晤，難道新聞記者就真的在艇中生有？

不說別的，華盛頓陸海軍重要頭腦，這兩天忽然一齊不知去向，而敦倫呢，邱吉爾也破例未出席衆院辯論會，但他既無事，又沒病，呆在家裏也實在悶。所以我們推測，這班人大概也都到北大西洋上釣魚去了。

大家既都在釣魚，難免不碰頭，老友重逢，在甲板上一面喝着冰酒，一面由魚經談到國際大事，談到遠東問題，豈不是垂釣後的又一樂事？

(八月九日桂林版大公報)

### ▲暴日自取其咎

敵與近日大放厥辭，說日本受到中美英荷四國的包圍，赫爾國務卿却答得好：

「守法之國家，自無須以被他國包圍爲可慮；如任何國家發現本身被若干守法之國家包圍，則必爲本身行動自取之咎。」

赫爾國務卿這幾句話，一針見血，把暴日是怎樣一個國家，說得簡單明瞭，原形畢現。敵人是造謠能手，唯有碰到赫爾這樣毫不留情的對手，纔使它技無所施，自認到楣。(八月十日桂林版大公報)

### ▲蘇邊消息

蘇聯邊境的消息，最近是值得注意的。倭報說紅軍已有八十萬開到西北利亞，這消息還未證實，即証實，八十萬也不算多。

不過，這個消息中我們看出倭寇北進企圖，並未放鬆。即令它馬上南進，北進還是遲遲的。

同時我們看出蘇聯力量堅強，對德應戰月餘，不僅不抽調西北利亞的軍隊，還有餘力增強，這是蘇聯獲勝的保障。

港電又傳蘇將與英美合作包圍日本，這更說明倭寇無論南進北進，已經是二而一，一而二了。(八月十日掃蕩報)

### ▲再吃一次敗仗

近衛內閣三次改組以後，南侵越泰北犯蘇蒙，近又集中殘兵在宜昌一帶不斷出擾，表面看來形勢倒也怪為熱鬧。

秦越蘇蒙倭寇結局如何，我們姑不置論，但在中國，倭寇它自己應該十分明白，四年多來損兵折將，已使它思有餘痛，這次宜昌慘敗，不又是一次血跡斑斑的殷鑒嗎？  
(八月十日博蕩報)

2. 中途爐條破壞或燒壞時之處理：——先整理火層，次將爐條損壞處之煤火清除安淨，而以鐵塊或板蓋之（魚尾鉗或角鐵最好）然後將火層佈勻，掃除灰盤再行開車。

## 譯著

### 機車管理

(續一三六期)

劉甄賞

洗爐之次序：——普通洗爐，先從外火箱頂飯上，前部之洗爐孔着手沖洗，以洗滌爐管後端，及火箱頂飯，順次及於後部，並火箱左右兩底部，其次由鍋殼（即火箱殼飯）上部之洗爐孔，用薄齒管噴，（普通洗爐管子多係四吋或五吋口徑，但須有長短直噴及。S及。S之彎咀者為佳）沖洗火箱頂飯，以至後方底部，其次由前部上部之洗爐孔，沖洗爐管，以至鍋管管飯，其鍋中底部之積垢，則由鍋身底部，或用細管管下部之洗爐孔沖洗之。如此沖洗後，再回至火箱部份，沖洗火箱底部之周圍，同時並用掃帚，掃除底圍上之積垢，洗滌時，勿以流出之水清潔，即認為洗滌滿意，火箱內釘上及拱橋管上

，如有煤屑或不潔物附着時，即為內部附着有水垢之證，必須設法剷除之，為徹底明瞭起見，須以燈光照鍋爐內部，如有水垢附着時，即以掃帚掃除之。鍋爐洗完後，於上洗爐塔時須查看洗爐塔之轉扣，是否有損傷。（洗爐塔於卸下時，置於妥善之處，以免損傷。）并於裝上時，切忌用力過猛而有滲漏之虞。

第二十六章 機車行駛中途損壞之處理

1. 機車洗爐塔或放水門破損之處理：——先妥為塞火，並利用惰力運轉，使機車與列車進於側線，或死岔道內，再行設法修理，如不能行駛，則須請求備救援機車，拖至側線修理。

3. 爐管中途洩漏之處理：——用木塊或木棍削成塞子狀，使填塞於爐管之內，但其突出部份須削成細徑，以便將此塞子（棒）形塞好後：能使此木棍身於折斷取出。

4. 中途汽門不能開放時之處理：——通知有關各方請求救援。當掛掛車時，須注意開放給油器，以給油於汽閥，汽缸中，以免磨損汽缸，如天氣嚴寒，為避免汽缸、汽閥凍結起見，可將油管之止回閥卸去，以便使較多之蒸氣，流入於汽閥汽缸中。

5. 中途汽門不能關閉時之處理：——應酌予減低機車之汽壓，或摘解牽引車數，或減低行車速度，俾可用回動手把及風閘，以維持行車之安全。

6. 動輪彈簧吊桿折斷時之處理：——在該動輪與車架之間，墊以硬木片，並將彈簧均重槓桿墊平，以使各軸之荷重平均。

7. 彈簧均重槓桿折斷時之處理：——凡受影響之各大軸之軸箱上，均須加墊，

最好使機車行於復軌器或他之墊物上，以便在軸箱上加墊。

8. 射水器發生故障不能注水時之處理：——行車中途，如一個射水器發生故障，不能注水時，可利用其他一個射水器，以維持行車，但過二個射水器，同時發生故障時，司機應儘量查明其失效之原因。其原因不外(1)水櫃上水門，關閉太嚴，或在冬季時凍結。(2)於上水過久有關(3)水櫃閘不能關閉。(4)通水管或膠皮管發生堵塞或發漏。(5)管喉之中心不一致或管喉及通水管被水銹縮小口徑。(6)管喉被汽吹有傷漏。(7)鍋爐上回閘不嚴。(8)蒸汽倒流入於水泵(根據以上各原因，如不能修復時，司機應一面通知各關係方，請求救援機車，一面視鍋中情形，執行壓火或清火。

9. 回動把傳達桿折斷時之處理：——拆去折斷之傳達桿，並拆開月牙板提桿與半徑桿之聯結，然後在月牙板滑塊下而木塊，將滑塊固定於適當之位置，以維持行車。10. 汽閥破裂時之處理：——經測驗後，如確定為汽閥破裂時，可將汽閥蓋拆開，用木塊將蒸汽來源塞住，而利用他個汽缸前進。

未完

湘桂通河第二三六期勘誤表

頁	或上中下排	行字	誤	正	附註
一五二八	中排	18	14	計	法制章則設計
一五二八	中排	19	4	死應有盡有詳新與之機關	死應有盡有，諸新與之機關
一五二八	下排	18	10	各縣所得	各縣所得
一五二九	上排	6 5	18 6	以維持一時，無政耳目，前官場	以維持一時，無政耳目，前官場
一五二九	下排	9	13	注	任
一五二七	下排	10	18	般	敗

刊後語

最近敵機迭次狂炸本路沿綫各地，造成相當嚴重之災况，致本路員工之殉難與被災者所在多有，雖姓氏尙待查明公佈，而各同仁為民族抗戰受而重大犧牲之壯烈精神實有足多。吾人對於殉難諸君抱無窮之悲悼與敬意，對於被災諸君則願致其最懇切之同情與慰藉。

關於救災之舉，局方已施行緊急救助，我從事於救護工作之同仁亦均各有勇敢之表現。敵寇狂行固決不足動搖我抗戰意志之絲毫，反有以增我敵愾同仇之堅志，敵寇自知其已臨末日，故在實行南北并進之自殘行動以前有此「告別式」之一擊以圖洩忿，惟終難挽回其必趨崩潰之命運耳！

向敵人索還血債之日近矣。當此「八一四」空軍紀念節將臨之前夕，吾人固應集中力量以促成我偉大空軍之建設，庶有以使敵寇自食其果也。